

新北市政府公報



內 付
國 資 已 郵

板橋郵局許可證
板橋字第 1565 號

中華郵政板橋雜字第 161 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冬 字 第 12 期

目 次

專載

新北市政府第 308 次市政會議紀錄..... 3

政令

- 教育 修正「新北市所屬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基準」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8
- 工務 函轉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各機關、學校等辦理「保全（警衛勤務）」共同供應契約案（本案招標案號：LP5-105036）業已簽署..... 9
- 函轉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各機關（國防部暨所屬機關除外）、學校、國營事業等辦理「油品」共同供應契約案（本案招標案號：LP5-105039）業已簽署..... 10
- 修正「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建築物管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11
- 城鄉 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及第十點並自即日生效..... 12
- 環保 修正「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或補正事項確認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3
- 捷運 修正「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捷運車站命名更名或名稱加註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十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3
- 工程

公告

民政 私立國寶北海福座墓園附設納骨塔地下 2 樓北區（部分）骨灰（骸）存放單位啟用..... 14

（本府公報自 106 年春字第 1 期起改採 A4 版面）

※本公報每星期三發行（遇假日順延 1 天，稿件多時得酌予增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出版

新北市政府 編輯發行

	「雙溪區懷恩堂(納骨塔)」地上3樓骨灰(骸)存放單位啟用768位(骨骸：540位； 骨灰：228位)案.....	15
經濟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張訓中君等8人之商業通知申復函.....	16
發展	預告訂定「新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	17
農業	本市萬里區崁腳國小內列管珍貴樹木榕樹(編號：200)解除列管.....	21
社政	公示送達本府社會局105年11月28日新北府社障字第1052304301號函(應受送達人陳 福進君).....	22
地政	本市不動產估價師邱湛閔申請開業登記.....	22
交通	林口區文化三路1段617巷自106年1月3日起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	23
環保	日立化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台灣神戶電池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廠位於新北市淡水區 下圭柔山段291、292等2筆地號之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23	
	本市105年度下半年地下水品質狀況監測結果.....	26
水利	元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	28
	瀚盛實業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	29
	富亞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溫泉水權展限登記.....	30
	五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辦理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	31

爆滿民眾參與，電子媒體都有後續報導。

在平面媒體方面，包括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連續第 5 年獲得團體總冠軍；消防局代表本市獲得 105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全國第 1 名，亦為第 6 年蟬聯六都冠軍。

二、交通局王局長：

針對機場捷運線訂價輿情，上週五桃園市政府召開審議會，本府於會中表達 3 項建議：

(一) 機捷兼具機場快鐵及區域運輸功能，訂價應區分級距，前者可收取較高費用，後者則可採低價策略，鼓勵民眾使用。

(二) 中央挹注約 1,138 億元興建機捷，目的希望增加搭乘人數；桃捷公司因技術問題無法區分直達車及普通車，故訂價均一化，但可能造成以普通車補貼直達車情形。另目前本市捷運系統分由北捷及桃捷公司營運，民眾有銜接及轉乘需求，旅程及票價應為續計，而非轉乘時須重複收取基本票價。

(三) 捷運系統應與公車路網互相連結。

上述建議於會中皆未能被桃園市政府所接納，本府將持續爭取對民眾最有利方案；上週桃園市政府公告提供 30 天定期票（月票）7 折、60 天定期票（雙月票）65 折、90 天定期票（季票）6 折優惠，其實回應的就是本府所提都會型捷運系統低票價政策。

另外，林口到臺北市的機捷票價相較於同一路線公路客運高出許多，對照北捷等同距離的路線也不相同，後續本府將持續向桃園市政府及交通部爭取合理票價，以鼓勵民眾搭乘，真正達成政府投資興建捷運系統之目的。

主席指示：

第一，機場捷運建設將近 20 年時間，本人擔任桃園縣長時與臺北縣蘇縣長共同為機捷動工，從動工到「幾乎完工」已經過十餘年，再從「幾乎完工」到通車又過了好長一段時間，民眾期待已久；政府投入千億元建設，也期許機捷儘速發揮功效。而機捷要發揮功效，票價必須合理化，讓更多民眾願意搭乘，才是政府當初興建目的。機捷一方面作為民眾前往桃園機場的快速運輸系統，另一方面也要發揮疏運區域通勤功能，後者範圍擴及新北市、臺北市及桃園市，大量通勤族每天往來北北桃三市之間，民眾當然希望票價合理。新北市多次在票價審議委員會中表達我們的立場，也多次公開向社會大眾說明；本人一再強調如因票價過高而降低民眾搭乘意願，反而得不償失，在此呼籲請以提升民眾使用意願為最高目標，而非僅考量票價收入。

另外，捷運系統最終必須互相連結，機捷未來納入整體捷運路網時，個別收費標準將造成民眾轉乘困擾，屆時票價計算將是討論焦點；而捷運系統如何與公車路線互相搭配，也是我們考慮的重點。

新北市已清楚表達立場，呼籲大家都以民眾角度出發；我們也會持續協調桃捷、北捷及公車業者，希望規劃出對民眾最有利的方案。

第二，民眾對於進口核災食品有各種疑慮，食安問題應該超越黨派，以民眾安全角度考量；各種聲音我們都聽見了，本市堅持反對進口核災食品，我們支持透過公投、連署、聲明、修改地方政府自治條例或另訂管理規則，以最一致的立場、最嚴格的態度，阻止核災食品進入臺灣、進入新北市。

柒、機關專題報告：參閱書面資料

人事處報告主題-「員工協助向前行職場調適沒問題」

衛生局林局長：

本局配合人事處，針對維護員工生理及心理健康層面，主要採取策略為初段預防，包括健康促進，透

過「動健康」提供員工運動及營養正確健康知能；第二階段風險去除部分，包括生活行為改變，例如戒菸、維持正常體位及心理諮商，若員工有醫療需求，本局也提供諮詢及後續轉介服務。

主席指示：

謝謝人事處的報告。本次簡報針對提升人力素質、降低離職率、加強員工服務品質等人事工作，提出多項非常好的建議，各機關可多予參照。

另外，人事重點工作除培訓同仁專業技能，更應著重培養協調力及同理心，尤其強調打破「局本位」觀念；再次重申我們是「一個新北市」且「府區一體」，優秀同仁可以在局處及區公所間互相輪調及歷練，避免拘泥於專業技能以致眼界狹隘。多數區長都曾在市府局處歷練，市府雖然分為各局處及各區公所，但局處同仁所屬職系其實可以互相輪調，也應該多加流通，例如讓工務局的股長升遷為城鄉局的科長，如此在跨機關合作、甚至會簽公文時，都可以破除「局本位」的狹隘觀念，進行多元思考。又如衛生局及社會局雖然是兩個機關，但中央已經合併為衛生福利部，代表內部同仁有更多可能去交流及互動，甚至職務互換、輪調，讓同仁更有同理心及協調力。本人先前曾提及鼓勵優秀同仁優先內升，但內升範圍不只是單一局處或區公所，而是擴大到全市府，所以機關尋求一位優秀的科長時，可以跨局處去徵求，也讓優秀人才有更多歷練機會。

捌、區公所例行工作報告：參閱書面資料

一、新店區公所報告-詳會議資料

(一) 水利局古局長：

簡報提及「易淹水區域水利整治」建議事項，針對復興路 80 巷易淹水地區，短期方案為汛期時預佈移動式抽水機因應，長期方案為規劃大同抽水站，預計 106 年告一段落後，研籌經費以澈底改善。

(二) 農業局李局長：

簡報提及「蘇迪勒風災復建區-平廣路 2 段」建議事項，刻正辦理災害復建及排水修復工程，待工程完成後將一併修復路面不平部分。

主席指示：

謝謝新店區林區長的報告。新店區可說是新北市的縮影，轄內有都會區、偏鄉及水岸部分，所以新店區公所行政工作除都會地區外，更重要的是山區及偏鄉民眾服務，包括道路修復、水利建設、防災及災後復建工作，尤其蘇迪勒颱風造成嚴重傷害，災後復建工程持續進行；而今年已過汛期，但防災工作也要持續加強；另路面改善工程請持續努力。

新店區靠近水岸，碧潭堰清淤工程需要努力；另今日新聞提及露營區合法及安全性，許多民眾會前往大文山地區或新店溪流從事露營活動，我們務必注意民眾安全，而露營園區開闢過程是否有破壞水土的情形，也要特別注意。

新店區第一公墓遷葬計畫是市政重要工作，第一期工程已見成效，接下來重點工作為園區綠美化；除公共工程持續努力外，請區公所多結合地方志工投入綠美化工作。各行政區都有優秀里長與志工作，打造空地為綠美化基地或生態公園，所以第一公墓園區綠美化工作不是只由景觀處或區公所施作許多硬體工程，而是結合民間團體及志工力量，發揮更多效能，對地方未來發展及居住條件都有很大幫助。請林區長加油！

二、烏來區公所報告-詳會議資料

(一) 水利局古局長：

簡報提及「自來水供水」建議事項，短期改善方案為提升現有簡水系統質量，本府每年度皆補助區公所近兩千萬元，近年來明顯提升「質」的部分，而「量」的部分也已建構替代水源，目前簡水系統皆正常運作。另長期改善策略將規劃設置淨水場以提供穩定水源，本局刻正積極協調台水公司加快速度、努力克服困難。

(二) 觀旅局陳局長：

簡報提及「烏來信賢步道」建議事項，本局已於 11 月協助區公所搶修完成，後續涉及山坡地整治工作較為複雜；因蘇迪勒颱風造成邊坡崩塌非常嚴重，本局將與農業局、區公所共同合作，設法處理邊坡整治問題。

(三) 工務局朱局長：

簡報提及「覽勝橋拆除新建」建議事項，感謝區公所提出需求，主要希望增設人行步橋，短期方案將由本局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加高堤防，在舊覽勝橋部分先施作水閘門，避免形成堤防缺口。另本局將改設覽勝橋護欄為活動式，當水位漫流至橋面時，不受護欄影響。本局亦協調經濟部水利署，指出關鍵仍是經常性疏濬工作，否則無論橋建得多高，都仍然可能發生危險。最後，建請烏來區公所考量增設人行步橋及拆除舊覽勝橋後，對於當地車流量及消防安全可能造成之衝擊及影響，本局將持續與烏來區公所進行協調。

(四) 城鄉局邱局長：

簡報提及「自來水供水」建議事項，未來若確認使用信賢實驗小學用地、或停車場及保安保護區用地，可採多目標及農保審查，毋須進行都市計畫變更。

(五) 教育局龔局長：

簡報提及「烏來中小學預定地撥用」建議事項，其中該文中用地涉及 8 筆土地，目前提供烏來區民眾作為綜合運動場地；區長希望先行撥用其中 2 筆土地，建請整體評估學校用地完整性，本局後續將與區公所持續評估、討論。

(六) 交通局王局長：

簡報提及「烏來中小學預定地撥用」建議事項，有關舊信賢國小旁停車場用地，該處為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所管國有地，目前本局評估無停車需求，後續將配合城鄉局及區公所辦理相關工作。

主席指示：

謝謝烏來區高區長的報告，簡報提及各項重點工作，請各局處儘速評估，並協調烏來區公所積極推動，包括災後復建、覽勝橋改善及自來水供水等議題，都為民眾長期所關心。另外烏來中小學預定地部分，後續可以考量讓區公所更能有效管理運用。

高區長非常認真、努力，令人敬佩，在地方上也備受肯定。除上述各項重點工作外，上週市政會議由原民局專題報告，本人已指示加強烏來區商圈發展及農業推動兩項工作，前者請經發局與區公所持續努力，讓商圈復甦、發展、展現特色並營造長期觀光價值；後者請農業局及新店地區農會共同合作，加強推廣烏來區農特產品。

玖、市政會議提案討論：

水利局提：為修正「新北市河川高灘地綠美化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三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上週市政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列管案件共計 3 案，解除列管 3 案。

壹拾壹、臨時動議

一、財政局呂局長：

本週 1 件墊付案，將於本次市政會議後，送請議會審議，詳如清冊。

二、主計處鄭處長：

提「105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各機關（含區公所）歲出資本門與各特種基金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可支用預算數達 500 萬元之執行情形」。

壹拾貳、散會 上午 9 時 20 分

新北市政府第 308 次市政會議

本府出席人員：

市 長	朱 立 倫	副 市 長	李 四 川	副 市 長	葉 惠 青
副 市 長	侯 友 宜	副 秘 書 長	林 祐 賢	副 秘 書 長	柳 宏 典
秘 書 長	許 育 寧	財 政 局 局 長	呂 衛 青	教 育 局 局 長	龔 雅 雯
民 政 局 局 長	江 俊 霆	工 務 局 局 長	朱 惕 之	水 利 局 局 長	古 沼 格
經 發 局 局 長	施 威 全	城 鄉 局 局 長	邱 敬 斌	社 會 局 局 長	張 錦 麗
農 業 局 局 長	李 玫	勞 工 局 局 長	謝 政 達	觀 光 局 局 長	陳 國 君
地 政 局 局 長	康 秋 桂	捷 運 局 局 長	趙 紹 廉	法 制 局 局 長	黃 怡 騰
交 通 局 局 長	王 聲 威	衛 生 局 局 長	林 奇 宏	環 保 局 局 長	劉 和 然
警 察 局 局 長	胡 木 源	文 化 局 局 長	林 寬 裕	原 民 局 局 長	楊 馨 怡
消 防 局 局 長	黃 德 清	人 事 處 處 長	陳 昭 欽	主 計 處 處 長	鄭 瑞 成
新 聞 局 局 長	張 其 強	研 考 會 主 委	林 純 秀	客 家 局 局 長	賴 金 河
政 風 處 處 長	李 黎 顯	顧 問	宋 自 強	參 議	蔡 枚 芬
秘 書 處 處 長	林 芥 佑				
參 議	賴 淑 華				

各區出席人員：

板橋區公所區長林敬榜
永和區公所區長吳興邦
土城區公所區長楊志宏
樹林區公所區長林耀長
淡水區公所區長巫宗仁
泰山區公所區長劉淑芬
石碇區公所區長黃詩芳
石門區公所區長吳嘉榮
雙溪區公所區長劉新民
萬里區公所區長謝文祥

三重區公所區長劉來通
新莊區公所區長李政勳
蘆洲區公所區長賴俊達
鶯歌區公所區長胡合鎔
瑞芳區公所區長陳奇正
林口區公所區長朱思戎
坪林區公所區長呂學記
八里區公所區長莊茂坤
貢寮區公所區長陳文俊
烏來區公所區長高富貫

中和區公所區長柯慶忠
新店區公所區長林煌源
汐止區公所區長徐開宇
三峽區公所區長陳健民
五股區公所區長施得仰
深坑區公所區長周晉平
三芝區公所區長林克文
平溪區公所區長陳聖聰
金山區公所區長陳國欽

新北市第 308 次（105 年 12 月 06 日）市政會議提案墊付經費清冊

製表日期：105 年 12 月 02 日

單位：元

案號	提案單位	審查會	摘要	墊付金額	經費來源			核定日期/ 簽准日期
					中央補助款	市款	其他	
			總計	3,200,000	3,200,000	-	-	
115	原住民族行政局	一	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5 年度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	3,200,000	3,200,000	-	-	105/11/22/ 105/12/01

本週 1 件墊付案，於本次市政會議後送請議會審議。

政 令

教 育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教國字第 1051597263 號

修正「新北市所屬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基準」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所屬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基準」第三點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所屬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基準」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各校教師員額設置原則：

- (一) 各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人員之標準，係依新北市立國民小學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其班級數之計算依實際班級數四捨五入計算：

- 1、十二班以下者：得置教師兼教導、總務、輔導主任，教師兼教務、訓育組長各一人。
 - 2、十三班至二十四班者：得置教師兼教務、學生事務、總務、輔導主任，教師兼教學、註冊、訓育、體育、衛生、事務、出納、資訊組長各一人。
 - 3、二十五班以上者：得置教師兼教務、學生事務、總務、輔導主任，教師兼教學、註冊、設備、訓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事務、文書、出納、輔導、資料、資訊組長各一人。
- (二) 二十五班以上學校得由十三組中調整一組為專司弱勢學生補救教學之學習照顧組。
- (三) 設有分校四班以上之學校另置分校主任一人。
- (四) 學校設特殊教育班，且設有輔導室者，得設教師兼特教組長一人。
- (五) 設有圖書館之學校，應設組長或幹事，二十五班以上之學校得設圖書館主任一人，由具圖書資訊專業之教師兼任。



新北市政府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採字第 1053042494 號

主旨：函轉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各機關、學校等辦理「保全（警衛勤務）」共同供應契約案，業已簽署契約，可供貴機關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銀行採購部 105 年 12 月 7 日採購開一字第 10500093261 號函辦理。
- 二、本共同供應契約相關資訊如下：
 - (一) 本案招標案號：LP5-105036。
 - (二) 契約期間：
 - 1、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或；
 - 2、累計訂購總金額達本案總預算金額（新臺幣 56 億 3,000 萬元）為止，並以先到者為準。
 - 3、另當契約可訂購餘額不敷機關利用時，亦視同契約有效期已屆滿。
 - (三) 資訊公開：
 - 1、契約相關資料已依規定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
 - 2、上開系統網址為：<http://web.pcc.gov.tw>。
 - (四) 訂購方式：本案僅得於上開網頁訂購。
- 三、高於市價之反映：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 6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214070 號

函，重申各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如發現契約價格高於市價行情，請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商品市價通報機制」通報訂約機關辦理查價。

四、履約交貨及訂單疑義：請逕洽臺灣銀行採購部交貨二科（02）23494258 劉小姐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副本：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市長 朱 立 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新北市政府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採字第 1053042596 號

主旨：函轉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各機關（國防部暨所屬機關除外）、學校、國營事業等辦理「油品」共同供應契約案，業已簽署契約，可供貴機關利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灣銀行採購部 105 年 12 月 8 日採購開二字第 10500095151 號函辦理。

二、本共同供應契約相關資訊如下：

（一）本案招標案號：LP5-105039。

（二）契約期間：

1、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或；

2、累計訂購總金額達本案總預算金額（新臺幣 150 億元）為止，並以先到者為準。

3、另當契約可訂購餘額不敷機關利用時，亦視同契約有效期已屆滿。

（三）資訊公開：

1、契約相關資料已依規定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

2、上開系統網址為：<http://web.pcc.gov.tw>。

（四）訂購方式：本案僅得於上開網頁訂購。

三、高於市價之反映：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 6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214070 號函，重申各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如發現契約價格高於市價行情，請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商品市價通報機制」通報訂約機關辦理查價。

四、履約交貨及訂單疑義：請逕洽臺灣銀行採購部交貨二科（02）23494254 邵小姐、（02）23494265 馬先生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副本：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市長 朱 立 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建字第 10523720871 號

修正「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建築物管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建築物管理作業要點」規定。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建築物管理作業要點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之建築物，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建築物，指本市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與捷運營運有關之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但捷運路軌、隧道、橋梁、地下街、土地開發等非屬適用建築法之構造物，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前項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之認定如有疑義，應由本府捷運工程局召集本府城鄉發展局、交通局、工務局及其他相關機關，於興建前開會審查後，簽報本府認定之。

三、本要點之建築物得免申請建築執照逕為興建。但興建前，應由本府捷運工程局審查。

前項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污水下水道設備，於施作前應由本府捷運工程局檢具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污水下水道設備圖說等相關文件，分送本府消防局及水利局審查核可並列管。

四、建築物於興建完竣後，應由本府捷運工程局檢具審查核可之下列清晰、可辨識竣工圖，送本府工務局備查，作為建築物使用管理之依據。

（一）基地位置圖：載明基地位置與附近道路情況及名稱。

(二) 配置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號；基地之建築線、境界線；建築物之配置，建築物與基地上原有建築物或與鄰地間境界線之距離；出入口方向，以及基地周圍。

(三) 建築物之各層平面圖、立面圖及剖面圖等相關圖說。

(四)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書圖文件。

前項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應於施作完成時，應由本府捷運工程局檢具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等相關文件，送本府消防局申辦竣工查驗，作為公共安全檢查之依據。

營運中之建築物有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或變更使用類組等行為時，應於興建前將相關圖說送本府捷運工程局審查同意，興建完竣後再由本府捷運工程局檢具審查核可之清晰、可辨識第一項各款規定之竣工圖，送本府工務局備查。

五、營運中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或污水下水道設備有變更時，應送本府消防局或水利局審查核可。建築物如涉及勞工安全衛生或環境保護，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營運中勞工安全衛生或環境保護有變更時，亦同。

六、建築物之使用管理，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0534219501 號

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及第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及第十點。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四、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聘兼之委員，續聘以三次為限，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二款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十、本會設幹事若干人，協助辦理審查作業，並由專業領域研究機構及本府工務局、地政局、交通局、財政局、城鄉發展局等有關機關遴派人員兼任之。

前項幹事得親自出席會議，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或提供書面意見，並通知本會。幹事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規字第 1052243868 號

修正「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或補正事項確認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或補正事項確認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或補正事項確認作業要點」第三點

三、書件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補正後通過，開發單位依補正事項提送補充、修正，經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之作業規定如下：

- （一）委員會幕僚作業單位函送、傳真書件或電子文件予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
- （二）書件確認期限，依個案特性，以五至七個工作日為限。
- （三）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未於上開確認期限內回覆意見，視同無意見，於期限屆滿後之回覆意見，亦不予處理。
- （四）書件經確認無需再補正，由委員會幕僚作業單位送交委員會會議審議。但經確認仍有應補正事項，則由委員會幕僚作業單位函請開發單位補正後，再送交委員會審議。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捷土字第 1052378551 號

修正「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捷運車站命名更名或名稱加註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十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捷運車站命名更名或名稱加註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十點規定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捷運車站命名更名或名稱加註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三、捷運車站之命名，字數不得超過六個字，且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 具有地方之辨識性。
- (二) 具地標顯著性。
- (三) 具歷史意義。

以交叉路口命名者，以捷運路線行經道路名在前，橫交道路名在後為原則。

捷運車站命名之標的，須位於以該站半徑五百公尺範圍內，且距離最近者。

不得與捷運系統現有或既有之其他車站名稱類似或重覆。

同一捷運車站有二條以上捷運路線交會者，沿用原有之車站名稱。

四、捷運局於行政院核定之規劃路線或新增設車站後，應函請捷運車站所在地之區公所，依前點規定，廣徵民意，邀請民意代表、機關學校、當地里長等開會討論捷運車站之建議名稱，並將會議結論函復捷運局。

捷運局於收受前項之函復後，應依第二點第四項至第七項之規定辦理。

前點第五項之捷運車站名稱，由捷運局逕行函知該車站所在地之區公所。

十、捷運車站名稱之加註，應於月台軌道側牆及月台邊緣附屬設施之車站名稱後加註。但特殊配置車站之加註位置，營運前由捷運局召開會議確認之；營運後由營運機構辦理之。

出入口之車站名、月台柱面或電扶梯或樓梯側包版之車站名，皆不予加註。

公 告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民殯字第 10534682221 號

主旨：公告私立國寶北海福座墓園附設納骨塔地下 2 樓北區（部分）骨灰（骸）存放單位啟用。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20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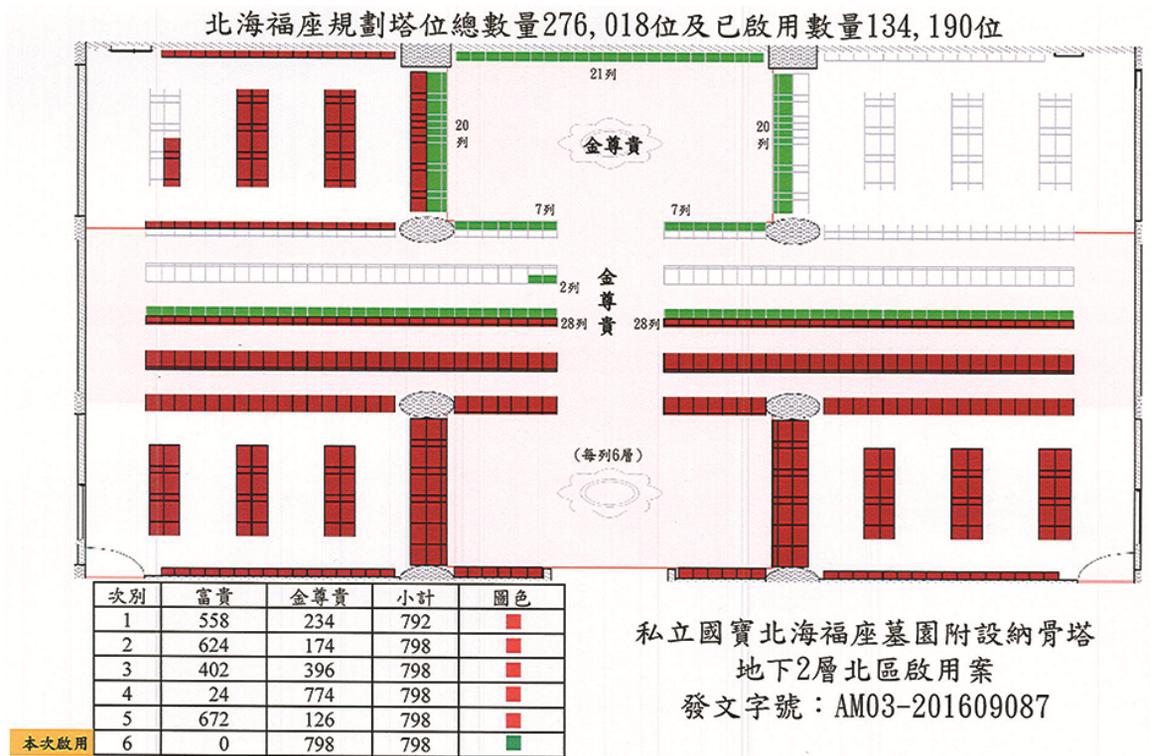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設施名稱：私立國寶北海福座墓園附設納骨塔。
- 二、殯葬設施經營業：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三、設置地點：新北市三芝區店子里龜子山 9-2 號。
- 四、啟用區域：私立國寶北海福座墓園附設納骨塔地下 2 樓北區（部分）（金尊貴：798 位）。

五、啟用塔位數量：798 位（詳附件-地下 2 樓北區平面配置圖）。

六、生效日期：自 10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起生效。

市長 朱 立 倫



(地下2層北區塔位總數6,672位)
富貴型3222位 金尊貴3450位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民殯字第 10534699061 號

主旨：公告「雙溪區懷恩堂（納骨塔）」地上 3 樓骨灰（骸）存放單位啟用 768 位（骨骸：540 位；骨灰：228 位）一案。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20 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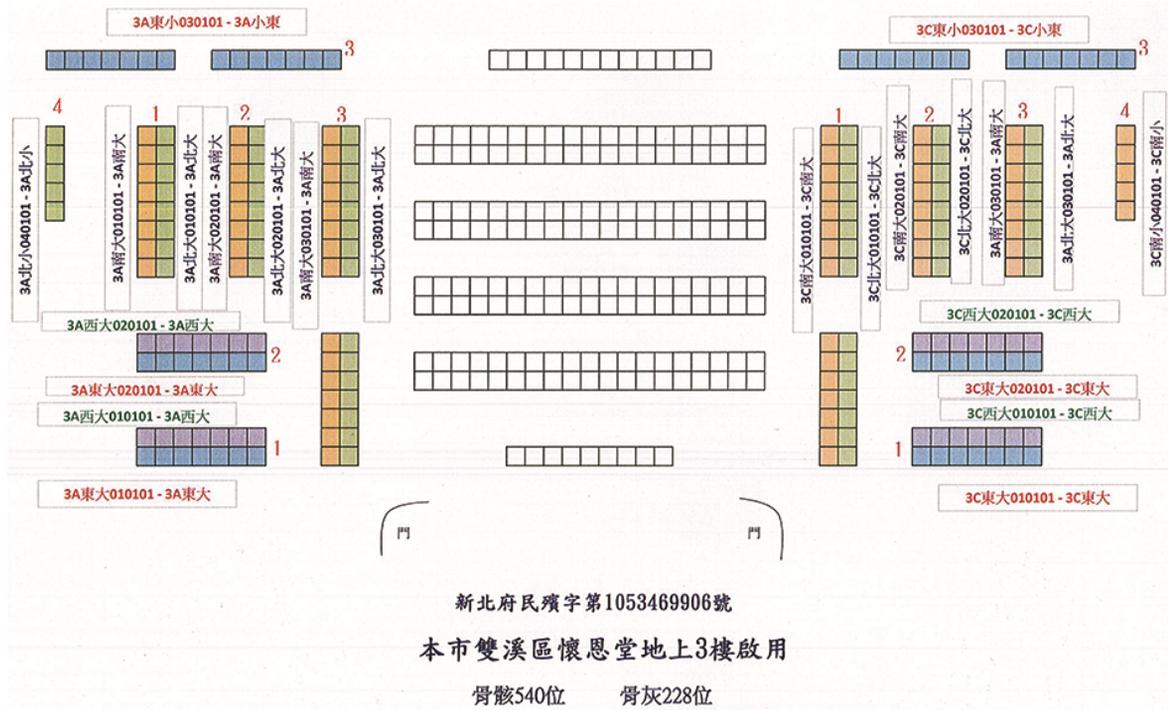
- 一、設施名稱：雙溪區懷恩堂（納骨塔）。
- 二、設置地點：本市雙溪區牡丹里中正路 69-1 號。

三、啟用區域：「雙溪區懷恩堂（納骨塔）」地上3樓層。

四、啟用骨灰骸存放單位數量：共 768 位（詳附件-地上第3樓平面配置圖）。

五、生效日期：自 10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起生效。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新北經登字第 1052427693 號

主旨：應受送達人張訓中君等 8 人因送達處所不明致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附件表列商業之通知申復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商業因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登記後滿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

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情事，經本局通知負責人、合夥人、具繼承權人限期申復在案，惟因送達處所不明，以致函文無法送達，特以公示送達。

二、如有申復意見，請檢附申復書、最近 6 個月內之稅捐繳納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尚在營業之文件資料，以憑查核。

三、旨揭商業之通知申復函，自刊登新北市政府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請應受送達人於前揭期間逕向本局工商登記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領取，並於送達生效之翌日起 30 日內提出申復，逾期不為申復或申復理由不當者，將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廢止旨揭商業之商業登記。

局長 施 威 全

附表

序號	商業名稱	統一編號	商業登記地址	通知申復文號	通知日期	受文者
1	佳昕企業社	17043165	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 101 巷 1 弄 16 號 2 樓	新北經登字第 1055256670 號	1051017	張訓中
2	亟牛汕頭火鍋店	42193134	新北市永和區保平路 131 號 1、2 樓	新北經登字第 1055256948 號	1051124	林志仁
3	歌群音樂餐廳	10061429	新北市三重區溪尾街 299 號	新北經登字第 1055257038 號	1051201	周心瑜
4	閣運工程行	42200135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228 號 6 樓	新北經登字第 1055257040 號	1051201	林晶瑩
5	品冠商行	26194712	新北市蘆洲區永安南路 2 段 38 號	新北經登字第 1055257046 號	1051205	林慶興
6	叢愛小吃店	31445062	新北市三重區仁華街 58 號 1 樓	新北經登字第 1055257049 號	1051205	鄧明城（原名：鄧水成）
7	新宏工程行	30129854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4 段 279 巷 13 號 10 樓之 3	新北經登字第 1055257061 號	1051208	蔡成強
8	冠鴻工程行	41073842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 531 巷 118 號 3 樓	新北經登字第 1055257067 號	1051208	周淑玲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經市字第 1053411840 號

主旨：預告訂定「新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新北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5 條。
- 三、「新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電子法規資料庫網站（網址：<http://web.law.ntpc.gov.tw/>）之「法規草案」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其聯繫方式如下：
 - （一）承辦機關：本府市場處
 - （二）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176 號 8、9 號
 - （三）電話：(02) 2276-5006 分機 1014
 - （四）傳真：(02) 2276-2397
 - （五）電子郵件：AL6090@ntpc.gov.tw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經濟部業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公布施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以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主管機關管理公有零售市場之法源依據並明確授權由各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法規，以期落實市場之管理能符合因地制宜之意旨，達到地方政府自治、自理、自管之目的。本辦法係依上開條例第五條：「市場得依物品屬性，劃定攤（鋪）位，分類分區營業；其攤（鋪）位之設置方式、型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授權訂定。準此，為俾本市零售市場攤（鋪）位之設置管理有所依據，爰依上開條例之授權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共計十三條，其規定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訂定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第二條）。
- 三、明定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分區劃定之規定（第三條）。
- 四、明定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身心障礙保留及原住民身分者之保留規定（第四條）。
- 五、明定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區位限制（第五條）。
- 六、明定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申請、核准機關及簽約期限之規定（第六條）。
- 七、明定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人變更應備文件之規定（第七條）。
- 八、明定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營業種類變更或其他變更登記事項應備文件之規定（第八條）。
- 九、明定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營業種類變更衍生須增添之設備規定（第九條）。
- 十、明定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得採契約方式委託市場自治組織使用經營（第十條）。
- 十一、明定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遵守規定事項（第十一條）。

十二、明定本辦法相關申請書表之訂定機關（第十二條）。

十三、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三條）。

「新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逐條說明

原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名稱： 新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	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訂定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經濟發展局，執行機關為本府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市場零售物品攤（鋪）位分類如下： 一、農產品類：青果、蔬菜、糧食、花卉、漁產、禽畜肉及其加工品。 二、雜貨類：各種食品之加工品。 三、百貨類：各種非食品類日用百貨。 四、飲食類：各種餐飲。 五、其他經市場處核准者。 市場處得視各公有市場特性，個別規範區位配置及營業種類，市場自治組織得參與規劃。	明定各分類零售物品分區劃定攤（鋪）位營業。
第四條 本辦法施行後興建之公有市場，其應保留該市場攤（鋪）位總數百分之三，供身心障礙者申請；具原住民身分者，亦同。 本辦法施行前原有之公有市場，攤鋪位總數未達前項百分比者，其攤（鋪）位除供原攤（鋪）位使用人優先申請外，贖餘攤（鋪）位，應依下列順序受理申請： 一、身心障礙者。 二、具原住民身分者。 三、一般民眾。	明定公有市場攤（鋪）位之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身分者保留規定。
第五條 市場界址範圍內面向市街之店鋪，不受分類分區營運之限制。	明定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區位限制。
第六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之使用，應向市場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自收受取得使用資格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未辦理簽訂契約手續者，視同放棄使用資格。	明定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申請、核准機關及簽約期限之規定。

<p>第七條 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時，應備下列文件，向市場處辦理：</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身分證正、影本。</p> <p>三、原訂契約書正本。</p> <p>四、繳清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五、繳清最近三個月攤（鋪）位使用費證明文件。</p> <p>申請人如未能親自辦理時，得檢附委託書、受託人身分證正、影本及委託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委託他人辦理。</p> <p>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應加附下列文件：</p> <p>一、原使用人死亡時之全戶除戶戶籍謄本。</p> <p>二、繼承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p> <p>三、繼承系統表。</p> <p>四、法定繼承人使用權繼承同意書、最近三個月印鑑證明。</p> <p>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應加附身心障礙手冊、醫療院所證明文件。</p>	<p>明定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變更使用人名義應備文件之規定。</p>
<p>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市場攤（鋪）位使用人辦理營業種類變更或其他申請變更登記事項準用之。但辦理營業種類變更者，得免附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文件。</p> <p>市場處審核營業種類變更之申請，得參酌攤（鋪）位使用人所屬市場自治組織審查同意證明文件。</p>	<p>明定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營業種類變更或其他變更登記事項應備文件之規定。</p>
<p>第九條 公有市場攤（鋪）使用人應利用原有設備營業，且不得變更位置、規格及營業種類。如需增加裝置或設備（施）時，應事先繪製圖說敘明理由並取得自治組織書面意見，報經市場處同意後，始得添置。</p> <p>前項增加之裝置或設備（施）於契約終止時，應即無條件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經通知限期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屆期仍不履行者，市場處得代為拆除，其費用由使用人負擔。如有損毀原設備情事，使用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p> <p>如變更涉及公共安全及消防等事項，使用人需遵照相關法規辦理。</p>	<p>明定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營業種類變更衍生須增添之設備規定。</p>

第十條 公有市場空攤（鋪）位，市場處得以契約方式委託市場自治組織使用經營。	明定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得採契約方式委託市場自治組織使用經營。
第十一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遵守下列管理與輔導： 一、飲食攤（鋪）位因營業需求需使用生火器具，應設置除油煙通風系統或使用無煙臭之燃料。 二、不得占用空攤（鋪）位及市場用地範圍內公共區域。 三、不得於市場內有喧嘩、賭博或妨害風化之行為。 四、如需增換照明設備應以節能設備為原則。 五、不得擅自使用電動機械或變更照明設備。 六、不得損壞公有建築物或固定設備。 七、陳列出售之物品應公開標價。 八、市場攤架應以不鏽鋼材料或防火材質為限。 九、販賣生鮮魚、肉、家禽之攤（鋪）位，應設置冷藏（凍）設備。 十、其它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四款及第二十九條以及契約規定辦理。	明定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遵守規定事項。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市場處定之。	明定本辦法相關申請書表之訂定機關。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新北農景字第 10532046741 號

主旨：公告本市萬里區崁腳國小內列管珍貴樹木榕樹（編號：200）解除列管。

依據：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旨揭珍貴樹木經診斷確定死亡，依規定辦理解除列管

局長 李 玟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障字第 1052371168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社會局 105 年 11 月 28 日新北府社障字第 1052304301 號函有關陳福進君溢領 105 年 7 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處分書。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處分文書，因受送達人陳福進君之繼承人陳寵文君應為送達之地址查無此人，無法送達，由本府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本函現由本府社會局保管，受送達人得於本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至本府社會局（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 樓）領取，逾期公告文書視同送達生效。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地價字第 10523860662 號

主旨：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邱湛閱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事務所名稱：泓崧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二、估價師姓名：邱湛閱。
- 三、身分證統一編號：不予刊登。
- 四、開業證書字號：(105) 新北估字第 000114 號。
- 五、事務所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1 號 4 樓。
- 六、申請原因：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6 條規定申請開業登記。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新北交營字第 10523859251 號

主旨：公告林口區文化三路 1 段 617 巷，自 106 年 1 月 3 日起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31 條。
- 二、「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

公告事項：

- 一、林口區文化三路 1 段 617 巷，自 106 年 1 月 3 日起正式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並以公告日起至 106 年 1 月 2 日止為宣導期。
- 二、收費車種、收費費率、收費方式、收費時間及繳費期限：
 - (一) 林口區文化三路 1 段 617 巷
 - 1、收費車種及費率：小型車採丁種費率。每小時新臺幣 20 元整。
 - 2、收費方式：採半小時計費，每半小時 10 元整。
 - 3、收費時間：週一至週五 8 時至 18 時。

局長 王 聲 威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水字第 1052378872 號

主旨：公告日立化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台灣神戶電池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廠位於新北市淡水區下圭柔山段 291、292 等 2 筆地號之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如附圖）。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16 條及第 41 條第 4 項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日立化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場址名稱：台灣神戶電池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廠。

三、場址位置：

(一) 場址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下圭柔山 70 號之 7。

(二) 場址地號：新北市淡水區下圭柔山段 291、292 等 2 筆地號。

(三) 場址座標 (TWD97 座標)：E：295153，N：2788653。

四、場址現況概述：目前台灣神戶電池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廠已歇業。

五、污染物及污染情形：

(一) 污染情形：土地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5 年 9 月 5 日及 6 日執行「104 年度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評估及調查計畫 (甲、乙)」檢測出土壤中重金屬鉛最高濃度為 35,900 毫克/公斤，已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18 倍 (土壤重金屬鉛管制標準：2,000 毫克/公斤)。

(二) 污染控制場址範圍：新北市淡水區下圭柔山段 291、292 等 2 筆地號之土地範圍內，場址面積共計 3,646 平方公尺。

(三) 污染管制區範圍：同本公告五、(二) 項。

六、其他重要事項：

(一) 依土污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公告土壤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行為：

1、置放污染物於土壤。2、注入廢 (污) 水於地下水體。3、排放廢 (污) 水於土壤。4、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5、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並得限制人員進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1) 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2) 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二) 違反本公告六、(一) 項，將依土污法第 40 條第 2 項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七、依土污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於本公告土壤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時：

(一) 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本局核定後，始得實施，得併於污染控制計畫中提出。

(二) 違反本公告七、(一) 項，將依土污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八、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向本局遞送 (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經由本局向新北市政府提起訴願。

局長 劉 和 然



台灣神戶電池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廠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示意圖

- 場址名稱：台灣神戶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 場址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下圭柔山70號之7
- 公告地號：新北市淡水區下圭柔山段291、292等2筆地號



台灣神戶電池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廠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示意圖

**台灣神戶電池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廠
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

項次	縣市鄉鎮別	地段	地號	面積 (m^2)
1	淡水區	下圭柔山段	291	1,363
2			292	2,283
總計				3,646

土壤污染物項目

項次	污染物項目	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mg/kg)	污染物最高濃度 (mg/kg)	超過管制標準之倍數
1	鉛	2,000	35,900	18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水字第 1052359767 號

主旨：公告本市 105 年度下半年地下水品質狀況監測結果。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6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旨揭地下水監測井之監測結果如附件。

局長 劉 和 然

新北市 105 年度下半年地下水品質狀況監測結果

採樣點名稱	監測井編號	採樣日期	監測項目	監測數值 (mg/L)
瑞芳工業區	F00128	105.8.26	鐵	4.16
樹林工業區	F00164	105.8.15	氨氮	30.7
			總溶解固體物	1700
	F00165		氨氮	0.98
	F00166		氨氮	2.65
	F00201		氨氮	20.9
			總有機碳	23.2

採樣點名稱	監測井編號	採樣日期	監測項目	監測數值 (mg/L)	
	F00202		氨氮	14.2	
			總有機碳	15.8	
			鐵	11.4	
			錳	0.256	
	F00203			氨氮	5.25
	F00189			氨氮	1.63
	F00134	105.8.15	氨氮	1.55	
			錳	1.93	
		105.10.3	氯乙炔	0.0159	
			氯乙炔	0.0159	
	F00057	105.8.15	氨氮	1.78	
			鐵	6.3	
	F00221	105.11.24	氨氮	2.78	
			鐵	7.84	
錳			0.493		
新北產業園區	F00140	105.8.19	氨氮	0.57	
			鐵	2.88	
			錳	0.858	
	F00319		氨氮	0.66	
			鐵	2.18	
			錳	2.63	
土城工業區	F00105	105.8.22	氨氮	2.13	
			鐵	6.04	
			錳	0.738	
	F00321		氨氮	0.68	
			鐵	6.37	
			錳	0.434	
林口工二工業區	F00316	105.8.23	錳	0.86	
金農加油站	F00312	105.6.8	氨氮	0.7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 10521422841 號

主旨：公告元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053312 號）

依據：水利法第 4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元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					
登記類別	臨時用水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11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區下圭柔山段 119-11 號廠區內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 203 公釐鐵管水井 1 座及 50 公釐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淡水區下圭柔山段 62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4	4	4	4	4	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4	4	4	4	4	4
水井深度(水頭高度)	90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滿如需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8 日）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水表照片、原臨時用水執照、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臨時用水重新登記，否則臨時用水執照期限屆滿即予註銷。 2. 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局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臨時使用權。 3. 本水井用水標的係屬工業用水（產品製成等用水），不可為飲用水，並與自來水分別獨立供應系統不得混用，以確保飲用水質之衛生安全。 4. 水表鉛封不得任意毀損，如水表有損壞需更新，於維修或更換前，請將原水表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備查，並通知本局派員會同重新鉛封，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 5. 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臨時用水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撤銷本臨時使用權或限期封井。 6. 本臨時用水重新登記前次核發執照號碼為 F1011002 號，核准使用年限為民國 100 年 12 月 11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1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提出。

局長 古 沼 格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 10522270131 號

主旨：公告瀚盛實業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臨時用水執照第 F1033046-3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瀚盛實業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					
登記類別	重新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3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布料染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樹林區樹潭街 14 號工廠內					
使用方法	設鐵管井管徑 300 公釐使用 15 匹馬力口徑 75 公釐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樹林區大安段 275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1	11	11	11	11	11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1	11	11	11	11	11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120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2. 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撤銷本臨時用水執照。 3. 期滿如需繼續用水，應於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30 日），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面度數）、原臨時用水執照、用水範圍分區使用證明書、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水錶照片、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臨時用水登記，否則臨時用水期限屆滿即予註銷。 4. 依本府環境保護局 103 年 11 月 10 日北環水字第 1032097776 號函，本地地下水抽水井，若檢出地下水之氯化碳氫化合物或管制項目超過管制標準時，本臨時用水執照予以廢止。 5. 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局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臨時使用權；如有土地使用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協調解決。 6. 本水井用水標的係屬工業用水，不可為飲用水，並與自來水分別獨立供應系統不得混用，以確保飲用水質之衛生安全，其使用後之排放水應符合環保檢驗標準。 7. 水錶鉛封不得任意毀損，如水錶須維修或更換，請將原水錶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備查，並通知本局派員會同重新鉛封，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 8. 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臨時用水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撤銷本臨時使用權或限期封井。 9. 本臨時用水登記前次核發執照號碼為 F1033046-2 號，核准使用年限為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2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提出。

局長 古 沼 格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水政字第 10521818571 號

主旨：公告富亞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溫泉水權展限登記（水權狀第 F1022015-3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水權展限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富亞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22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溫泉沐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八里區龍米段 2428 及 2431 地號					
使用方方法	設 355.6 公釐鋼管水井，73 公釐引水管以自然湧出方式引水（無安裝抽水機）。					
引水地點	新北市八里區龍米段 2428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每日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15	15	15	15	15	15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每日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15	15	15	15	15	15
水井深度（水頭高度）	1300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或代理（表）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或所害善意第三人時，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案如未繳納規費，將依本案之溫泉水權公告事項二撤銷本溫泉水權狀。 期滿如需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自民國 107 年 9 月 22 日至 107 年 11 月 20 日之間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水錶照片、溫泉水權狀、需水量計算表、用水範圍分區使用證明書、主井及觀測井自計式水位紀錄（含曲線圖及電子檔）、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騰本申請溫泉水權展限登記，否則溫泉水權期限屆滿即予註銷。 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府將視情況暫停使用本溫泉水權。 溫泉水井水質變異性較高，本府不保證本深井未來之水質、水量及水溫之恆定性，如有循環使用，應確實維持水質衛生，並告知使用者，未來如有消費及用水糾紛由水權人自行負責解決。 溫泉取供事業或溫泉使用事業應裝置計量設備，按季填具使用量、溫度、利用狀況及其他必要事項，每半年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設備應妥為維護，若有損壞需更新，應即拍照記錄於用水記錄表並報府備查於更換時重新鉛封，否則將依溫泉法第 27 條規定處分。 溫泉取用費每度 9 元，本府將依溫泉取用量，寄送繳款書供繳款使用。 為維護公共安全，應加強防噴及瓦斯偵測等因應措施。 若無法依上述加註事項辦理，本府得依水利法及溫泉法註銷溫泉水權並限期封井。本水井係屬溫泉住宅，為自營型態，應由水權人自行負責維護管理責任，如有用水糾紛由水權人自行負責。 本案已於 99 年 1 月 22 日（北府水資字第 0990069259 號函）取得開發完成證明。 泉質符合項目：泉溫：50.5℃、總溶解固體量 21600mg/L、碳酸氫根離子 1380 mg/L、氯離子 6330 mg/L 以上符合經濟部公布之溫泉標準檢測項目訂定標準值。 本展限登記前次核發狀號碼為 F1022015-2 號，核准使用年限為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水利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府水利局提出異議。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 10522534101 號

主旨：公告五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辦理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 (F1033110-2)。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五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					
登記類別	重新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 (冷卻用水)					
引水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金山區下中股段南勢湖小段 261,292,292-1 地號工廠內					
使用方法	設鋼管管徑 152.4 公釐使用 7.5 匹馬力口徑 76.2 公釐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金山區下中股段南勢湖小段 292-1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67	0.0067	0.0067	0.0067	0.0067	0.006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	1	1	1	1	1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67	0.0067	0.0067	0.0067	0.0067	0.006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	1	1	1	1	1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45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撤銷本臨時用水執照。 期滿如需繼續用水，應於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 (即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 (詳載每月水表面度數)、原臨時用水執照、用水範圍分區使用證明書、水質檢驗報告 (含鉛、鎘、汞、鉻、砷)、水錶照片、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臨時用水登記，否則臨時用水期限屆滿即予註銷。 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局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臨時使用權；如有土地使用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協調解決。 本水井用水標的係屬工業用水 (冷卻用水)，不可為飲用水，並與自來水分別獨立供應系統不得混用，以確保飲用水質之衛生安全，其使用後之排放水應符合環保檢驗標準。 水錶鉛封不得任意毀損，如水錶須維修或更換，請將原水錶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備查，並通知本局派員會同重新鉛封，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 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臨時用水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撤銷本臨時使用權或限期封井。 本臨時用水登記前次核發執照號碼為 F1013110 號，核准使用年限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8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17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提出。

局長 古 沼 格

刊 名：新北市政府公報

發 行 人：朱立倫

出 版 機 關：新北市政府

編 輯：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電 話：(02) 29603456 分機 2250、2251

公報查詢網址：<http://www.ntpc.gov.tw>（新北市政府 / 資訊公告 / 市府公報）

出 版 年 月：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刊 期 頻 率：每星期三（稿件多時得酌予增刊）

郵 撥 帳 號：0009445-6

戶 名：新北市政府公報專戶

工 本 費：全年 1100 元

訂閱公報不另給據 請以郵撥收據作為報銷憑證

GPN：2003800006

ISSN：0211-9153



掃描 QR Code

可連結至公報查詢網址

<http://www.ntpc.gov.tw>

ISSN 0211-9153



9 770211 915004

GPN：2003800006

全年 1100 元